

校 团〔2018〕39 号

阳光学院团委关于团员推优相关制度通知

各院、系团委、各团工委：

阳光学院团推优工作由校团委组织部统一负责，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先进青年的群众组织，推荐优秀团员最为党的发展对象（简称为“推优”），是共青团先进性的重要体现。为了充分发挥共青团作为党的助手和后备军的作用，为了让我院的推优工作更加规范化、制度化，阳光学院团推优工作制度如下：

一、组织制度

1、党建下发推优比例至校团委组织部，校团委组织部根据比例确定各院系、机构的推优人数。

2、校团委组织部将推优通知下发给各院、系、机构。

3、各团支部开展团推优工作，并向院系组织部进行具体推荐和上报工作。

4、各院、系、机构组织部上交推优材料至校团委组织部。

5、材料审核经校团委组织部审核无误后签字盖章，并内部进行卫生断电卡人，并制作院、系公示上交至校团委组织部。

6、校团委组织部进行卫生断电卡人，制作全校总公示并下发。

二、推优对象

符合推优条件的全体团员

三、推优对象条件

1. 思想上进，入党动机端正，向组织递交了入党申请书的团员。
2. 拥护党的纲领，承认党的章程。
3. 自觉履行团员义务，遵守团的纪律。
4. 品学兼有，学习优良，无违纪处分现象。
5. 开学至今未出现重修未过、相对应得每学期没有挂科现象。
6. 断电低于2次，卫生75分以上（不含75分）、卫生未出现无人现象，如有出现上交相关证明材料。

四、推优其他要求

1. 各团支部要开展推优选举大会，推优要采取民主投票选举。
2. 符合基本条件的被推荐对象不得参加本团支部的选举大会。
3. 投票过程要以照片和会议记录形式记录（照片要包含团支部召开推优推选会过程以及票选结果），并需要把此次会议记录记到团支部工作备忘录。否则所涉及学生的推优名额无效。请在规定时间内上交材料，逾期推优名额作废。材料不合格次数超过3次，推优名额作废。

五、推优上交材料

1. 推优推荐表（电子档和纸质档，纸质档一式两份）。
2. 个人信息统计表只需电子档。

3、若出现卫生无人一次现象，需开证明（证明为红头文件，一式两份，电子档和纸质档，电子档现场拷贝）。

4、若有推优人员转过宿舍，需开证明（证明为红头文件，一式两份，电子档和纸质档，电子档现场拷贝）。

5、上交团支部投票大会照片和会议记录形式记录（照片要包含团支部召开推优推选会过程以及票选结果），并需要把此次会议记录记到团支部工作备忘录。

共青团阳光学院委员会

2018年4月21日

共青团阳光学院委员会

2018年4月21日印发